

上海市嘉定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

嘉人社发〔2024〕14号

关于同意上海亚诚培训学校有限公司开设 职业培训师（三级）、人工智能训练师 （五级、四级、三级）社会化职业 技能等级认定项目的批复

上海亚诚培训学校有限公司：

你（单位）提出开设职业培训师（三级）、人工智能训练师（五级、四级、三级）培训项目的申请已收悉。经审查，符合法律、法规规定的条件。根据《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教委等四部门制定的〈上海市民办培训机构设置标准〉〈上海市营利性民办培训机构管理办法〉〈上海市非营利性民办培训机构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沪府办发〔2017〕82号）的规定，同意你开设以下社会化职业技能等级认定项目：职业培训师（三级）、人工智能训练师（五级、四级、三级）。

请遵循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要求，在许可的业务范围内开展

办学活动，接受监督和管理。

特此批复。

上海市嘉定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4年2月20日



抄送：市就促中心、区市场监管局

上海市嘉定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

2024年2月20日印发
